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并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毅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王毅先生原定任期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毅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一位，首任副董事长拟由王毅先生担任，该项任命待履行完所需的程序后公告。王毅先生在任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毅先生为公司创立、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94,606 股股份，王毅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并聘任新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李奎先生简历

李奎：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任现场主管工程师、研发工程师，期间获特殊贡献奖。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联想集团，先后任职品质主管、供应链高级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